

关于2024年示范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4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82000万元，比2023年完成数增加5031万元，增加6.5%。其中：税收收入62000万元，较2023年预算数减少4.6%；非税收入20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收入项目情况是：

- 1、增值税20125万元，增长101.3%。
- 2、企业所得税4800万元，增长6.7%。
- 3、个人所得税1700万元，增长6.3%。
- 4、资源税300万元，与上年持平。
- 5、城市维护建设税2500万元，减少16.7%。
- 6、房产税3500万元，减少56.3%。
- 7、印花税1000万元，增长25%。
- 8、城镇土地使用税5200万元，减少35%。
- 9、土地增值税12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 10、车船税2300万元，增长22900%。
- 11、耕地占用税500万元，减少94.4%。
- 12、环境保护税75万元，增长87.5%。
- 13、契税8000万元，增长3.2%。
- 14、专项收入1300万元，增长8.3%。
- 15、教育费附加收入1200万元，与上年持平。
- 1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4700万元，减少21.8%。
- 1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4000万元。

关于2024年示范区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测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入820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转移性收入913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21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45543万元，2024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总财力47209万元，较2023年46098万元，增加1111万元，增加2.4%。分项测算情况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入。2024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82000万元，分部门情况是：税务部门62000万元，财政部门20000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2024年上级补助收入9131万元。分项情况是：1、返还性收入619万元，为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512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1088万元、结算补助收入（市）219万元、固定数额补助-28万元，新体制省级返还基数7233万元。

三、上年结转收入1621万元。

四、上解上级支出。2024年上解上级支出45543万元，其中专项上解支出45540万元，出口退税专项上解3万元。

关于2024年示范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说明

2024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为92752万元，其中2024年区级财力安排支出47209万元。
主要情况是：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

2024年财力安排支出47209万元，其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是：

（1）工资福利支出4560万元，较上年减少1681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1861万元，较上年减少7451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6万元，较上年减少15万元；（4）项目支出38131万元，较上年增加8637万元；（5）根据《预算法》要求，预备费按预算支出的1%至3%设置，安排1000万元，与上年持平；（6）上年结转项目支出1621万元，较上年增加1621万元。

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支出科目

按照上述资金来源安排后的主要支出47209万元拟安排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0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53.7%，为招商引资经费；

2、科学技术支出118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长135%，为上

年结转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36万元，2023年无此预算，为上年结转的群众体育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1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26.9%，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养老服务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409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0.5%，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6、城乡社区支出17037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4.7%，主要为区直及乡镇工资、正常运转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7、农林水支出1万元，2023年无此预算，为上年结转的市级森林乡村奖补资金；

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0000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15%，主要为国有企业注资资金和产业发展基金；

9、住房保障支出3852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长114%，为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区直及乡镇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10、预备费1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11、其他支出1000万元，为职工正常工资晋级晋档及增资因素等预留及乡镇政府经费年初预留，较2023年预算减少33.3%；

12、债务付息支出156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27%。

关于2024年示范区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说明

一、2024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拟安排情况

根据政府性基金征收单位预计，2024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31100万元，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24420万元。当年收入主要项目情况安排如下：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当年预计收入118200万元，比上年增加19200万元；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当年预计收入6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当年预计收入2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当年预计收入6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5、债务转贷收入当年预计收入4000万元，比上年增加4000万元。

二、2024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拟安排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131100万元，当年支出主

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9474万元。其中：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当年安排的支出113474万元，主要为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6000万元，主要为绿化、市政工程款、征地拆迁补偿等。

（二）上解上级支出9065万元。

（三）债务还本支出561万元。

（四）上年结余结转项目2000万元。

关于示范区债务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示范区政府债务系统内债务余额合计 2012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356 万元，专项债券 196909 万元。2023 年，示范区新增加债券 56400 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棚改建设、产业园区建设等项目。

2023 年示范区收到新增专项债券 28000 万元，用于示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二期）项目。

2023 年还本付息共计 34254 万元，本金 28676 万元，其中一般本金 815 万元，专项本金 27861 万元。利息合计 5578 万元，其中一般利息 163 万元，专项利息 5415 万元。

2024 年示范区当年预计还本 5261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本金 5261 万元，预计支付利息 615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55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6000 万元。

由于示范区财政属一级财政，债务数据与市本级统一核算，示范区并不单独核算债务率，尚未有风险提示出现，但是整体来说示范区专项债务金额偏高。

关于2024年示范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受示范区与安阳县套合因素影响，2024年示范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由安阳县统一编制。